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秉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秉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镇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审批〔2024〕45号。

4.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南阳市南水北调（镇平段）典型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项目包括沟渠整治、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敷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以签发开工令时间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
（¥4754036.75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进场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进度完成
80%，拨付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80%；待竣工
审计结束后拨付至97%，留3%质保金。待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无出
现质量问题时拨付。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永军，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06279；

承 包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 罗 新 社 ， 证 书 编 号 ：
C202309B51302000000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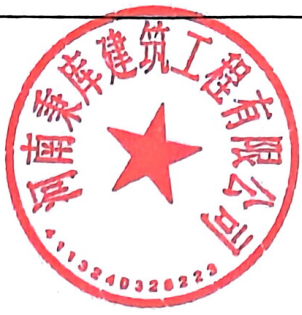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4006037031L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MAD5EF715Q
地址： 镇平县杏山大道金苑·福润花园 西南侧约 80 米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柳泉铺乡温 岗村 306 号
邮政编码：474250	邮政编码：474262
法定代表人： 周玉民	法定代表人： 唐娜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 平安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12690200000385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工程施工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工程施工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提前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在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3. 承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工期范围内。

7. 工期和进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县级气象部门的统计信息为准。

10. 变更

10.7 暂估价

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无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的要求，及时完成与工程进度相应的报账资料准备工作，按实际进度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实际进度工程量支付。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依据：以第三方评审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向 镇平县人民法院 起诉。